

关于对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遗传及免疫类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采购结果“质疑函”的答复函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贵公司就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遗传及免疫类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25-24217112-1）通过政采云递交的采购结果“质疑函”已于2024年4月15日收悉，并及时转发给采购人，现受采购人委托就质疑函中各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1：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杭州科睿迪智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投标，其中，中小企业杭州科睿迪智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承担的份额占比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不符，不应享受4%价格优惠。

事实依据：根据杭州艾迪康《联合体协议》显示杭州科睿迪智检医学检验实验室（以下简称“杭州科睿迪”）联合体分工为承担部分检验项目检测且合同份额占总金额的35%以上，按本次采购项目金额计算，即杭州科睿迪需要承担315万的检测工作。结合该标段2023年的送检情况（详见附件2023年送检情况，共计送检4707133元）评估，质疑人通过杭州科睿迪官方送检小程序查询，标黄部分为杭州科睿迪可检测部分，共计628534元，远未达到35%标准。该标段主要送检项目为产前诊断NIPT/NIPTPLUS、染色体微阵列分析（标蓝部分项目），二个项目业务共计3794485元，如要达到35%的合同份额占比，必须能够开展此二个检测项目。而杭州科睿迪实际中并未开展该部分检测项目，无法满足合同份额占总金额的35%以上。因此，杭州艾迪康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各成员单位中，中小企业的分工及所占合同份额，存在与实际履约情况不符，不应享有价格优惠。

法律依据：招标文件

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根据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联合协议”（具体内容已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公开），按照该“联合协议”，联合体成员杭州科睿迪智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金额 35%以上、且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已声明杭州科睿迪智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3.3.3 条、以及“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 23”价格评审的规定，评审小组的评审无误；另外，质疑中用 2023 年的其他项目数据来推断本次采购结果中的供应商后续的履约能力无相关法规依据。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质疑事项2: 杭州艾迪康联合体不具备履行本次采购项目的能力和条件, 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要求事实依据: 本次采购项目清单共计81个检测项目, 根据杭州艾迪康官方
(<https://www.adicon.com.cn/clinical-service/project/>) 查询和杭州科睿迪官方APP查询可知, 杭州艾迪康联合体并未开展本次采购项目清单中的28个项目, 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检验(检查)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明细 1 线粒体基因组 线粒体病相关核基因测序 2 线粒体脑肌病LHON型基因测序(Sanger) 3 线粒体基因组D-loop区测序 4 线粒体脑肌病MERRF型基因测序(Sanger) 5 线粒体脑肌病NARP型基因测序(Sanger) 6 线粒体丝氨酸转运RNA基因C12258A突变测序(Sanger) 7 Leigh病(亚急性坏死性脑脊髓病) mtDNA8993位点测序(Sanger) 8 线粒体DNA缺失突变MLPA检测 9 肌张力障碍panel 多巴反应性肌张力障碍GCH1/TH/SGCE基因MLPA检测 10 神经免疫性疾病抗体检测 磷脂抗体谱10项(IgG) 11 磷脂抗体谱10项(IgM) 12 硫唑嘌呤耐药检测、阿达木单抗耐药检测、类克耐药检测 英夫利昔抗体检测 13 英夫利昔耐药检测 14 膜性肾病相关检测 膜性肾病两项 15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

1/4

(PLA2R) 16 脑寄生虫病 脑寄生虫病 17 寄生虫抗体检测(肝寄生虫、日本血吸虫、肺寄生虫) 寄生虫大全套 18 EB病毒Rta蛋白抗体IgG, ELISA法 EB病毒Rta蛋白抗体IgG, ELISA法 19 桥粒糖蛋白1(DSG1)、桥粒糖蛋白3(DSG3)自身抗体检测 异常糖链糖蛋白测定 20 大疱性类天疱疮抗原 2(BP180)和大疱性类天疱疮抗原 2(BP230)自身抗体检测 大疱性类天疱疮抗原 2(BP180)和大疱性类天疱疮抗原 1(BP230)自身抗体检测 21 爱可现-ColonScr血清肽谱检测 结直肠癌血清多肽检测 22 单基因糖尿病筛查 单基因糖尿病筛查 23 乳糜泻血清抗体及基因检测、CD与UC鉴别套餐A 乳糜泻抗体定量六项(抗去酰胺基麦胶蛋白(又称谷蛋白)抗体 IgA、IgG, 抗组织谷氨酰胺转移酶抗体 IgA、IgG, 抗肌内膜抗体 IgA、IgG) 24 CD与UC鉴别套餐A (GP2-IgG, GP2-IgA, ASCA-IgG, ASCA-IgA) 25 遗传性高脂血症相关基因(21个)检测 26 遗传性免疫缺陷相关基因测序 遗传性单核巨噬系统疾病相关基因测序 27 遗传性皮肤病相关基因检测(遗传性大疱性表皮松懈症, 着色性干皮病) 遗传性大疱性表皮松懈症 28 完全叶酸功能检测(CFT) 完全叶酸功能检测(CFT) 二、经与厂家确认, 本次采购项目清单中TAP项目, 为设备试剂厂家浙江瑞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授权的项目, 结直肠癌血清多肽检测项目的独家厂家浙江汇健科技有限公司在省内并未对外销售该项目设备及试剂, 同时未与杭州艾迪康、杭州科睿迪签订外送检测合同。因此, 这两个项目杭州艾迪康、杭州科睿迪与厂家均无相关设备试剂销售、外送检测等业务合作, 杭州艾迪康、杭州科睿迪不具备相关的设备及专业能力, 不符合履行本次采购项目的条件。(详见附件授权书)。即使本次项目允许分包,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也应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基本条件, 即“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 才可以分包, 而并不是在不具备相关设备及专业能力的情况下进行分包。不排除杭州艾迪康联合体在投标中作出虚假承诺的可能性。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对质疑事项 2 的答复: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和杭州科睿迪智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均提供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资格审查无误。并且根据《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杭财采监(2021)13号文“第六十五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 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的规定,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杭州科睿迪智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联合体)已承诺满足具备履行本次采购项目的能力和条件。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质疑事项3: 本次采购项目对杭州艾迪康联合体的评审分数计算错误。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18条“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二、检验外送服务要求”的,得15分;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15分止。”根据结果公告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此项得分均为满分。由于杭州艾迪康联合体采购清单中28个项目未开展检测,且TAP、结直肠癌血清多肽检测项目的设备、试剂厂家与杭州艾迪康、杭州科睿迪均无设备试剂销售、委托检验等相关合作,质疑人认为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无法满足配套评分对应第1小点“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按院方要求时间发放检验报告”,无法满足此条评分第12小点“本项目允许部分检验项目分包,分包的检验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果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项目有需要调整的,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无法满足此条评分第14小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的主要仪器设备品牌、型号,所使用的试剂的资质材料、品牌、产地清单等。”因此,杭州艾迪康联合体该项分值计算错误,不应为满分,应为12分。1)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20条“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七、其他要求”的,得8分;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8分止。”根据中标结果公告,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此项得分均为满分。质疑人认为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无法满足此条评分对应第1小点“如有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提供分包清单”。因此,杭州艾迪康联合体该项分值计算错误,不应为满分,应为7分。2)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12条“针对各类检验内容的所配备的检验仪器设备:所投入的各类检验仪器设备满足检测外送服务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注: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清单及型号。”根据中标结果公告,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此项得分均为满分。由于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有28个项目未开展检测,且TAP、结直肠癌血清多肽检测项目设备、试剂厂家与杭州艾迪康、杭州科睿迪均无设备销售合作,故杭州艾迪康联合体并不具备开展相关项目的所必须仪器设备。此项评分分值计算错误,应为0分。4)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13条“配套检测试剂情况:配套检测试剂种类满足对应检测内容需求的,得2分;配套检测试剂种类涵盖对应检测内容服务需求的但存在缺项的,得1分;配套检测试剂种类不满足对应检测内容需求的,不得分。注:提供检测试剂清单目录。”根据中标结果公告,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此项得分均为满分。由于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有28个项目无法检测,且TAP、结直肠癌血清多肽检测项目设备、试剂厂家与杭州艾迪康、杭州科睿迪均无试剂销售合作,故杭州艾迪康联合体并不具备相关项目的配套检测试剂,此项评分分值计算错误,应为0分。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评

2/4

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对质疑事项 3 的答复:

(1)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针对评标办法前附表序号18,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二、检验外送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且“无偏离”,评审小组对该项评分为15分、无误。

(2)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针对评标办法前附表序号20,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七、其他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且“无偏离”。评审小组对该项评分为8分、无误。

(3)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针对评标办法前附表序号12,对各类检验内容的所配备的检验仪器设备提供了检验仪器设备清单及型号、所投入的各类检验仪器设备满足检测外送服务需求。评审小组对该项评分为2

分、无误。

(4)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针对评标办法前附表序号13, 提供了包含采购需求全部 81 项检验内容对应配套的检测试剂情况。评审小组对该项评分为 2 分、无误。

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特此回复。

至此,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 并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更多合作的机会。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杭州市浣纱路 26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詹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007422

质疑联系人： 钮科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007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俊超、沈佩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60267

质疑联系人：孙荣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602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